

#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渝府妇儿工委发〔2020〕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 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妇儿工委：

经市政府妇儿工委研究同意，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13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以下简称“纲要（规划）”〕的收官之年和编制新一轮纲要（规划）的启动之年。市妇儿工委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国务院妇儿工委七届一次全体会议和 2019 年重庆市妇儿工委全体会议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对标对表纲要（规划）目标要求，聚焦重难点问题，全力冲刺达标，确保本轮纲要（规划）圆满收官，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儿童优先、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 一、抓实主体责任，确保本轮纲要（规划）圆满收官

**1.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对纲要（规划）实施工作的政治引领和工作指导，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融入重庆发展大局，纳入重庆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召开 2020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总结工作成绩，研究攻坚举措，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更强合力，确保本轮纲要（规

划）圆满收官。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成员单位

**2.强化统计监测。**各成员单位要对各自所承担的监测任务进行梳理，消除统计监测数据空白；提高监测水平，规范统计工作，保证数据质量，确保口径一致、数据真实、报送及时；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完成年度监测报告，对本单位所承担的指标进行分析评估，客观准确地反映妇女儿童在各领域各方面的发展状况。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成员单位

**3.开展评估督导。**严格对照纲要（规划）目标要求，开展达标情况自查自评，逐项逐条进行分析研判，明确妇女儿童工作突出短板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指导、督促区县和市级成员单位制定具体的攻坚方案，集中力量、倒排时间、挂图作战，以钉钉子精神督促主责部门拿出新措施配置新资源，加大力度全面攻坚；整合市级成员单位力量开展终期评估督导，为迎接国家检查做好准备。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成员单位

**4.深入调查研究。**以终期评估和编制新规划为契机，依托智库资源和力量，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开展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地方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等调查

研究，形成一批调研成果，探索建立推动政府和相关部门切实解决妇女儿童民生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为科学决策和编制新一轮规划提供参谋服务。

牵头单位：市妇工委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成员单位

## 二、着力攻坚克难，推进重点难点指标顺利达标

**5.稳控妇幼健康重点指标。**巩固妇幼健康工作成果，加强妇女儿童在健康领域4项约束性指标的管控，确保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5/10万、5‰、6‰以内，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9%以上，重点指标与发达地区的差距逐步缩小，优于国家同期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强力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建立健全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多部门合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畅通绿色通道，完善技术规范，增强服务实效，加强宣传带动、示范引领和专项跟踪督促，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实现新突破，确保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4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团市委

**7.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优化学前教育供给结构，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力度，强化幼儿园日常质量管理及区县监管责任，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实现 90%，普惠率保持在 80%以上。

牵头单位：市教委

**8.深化素质教育工作。**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工作，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牵头单位：市教委

**9.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我市城乡教育一体化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强力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办学条件，确保中小学标准化率上升 1 个百分点，达到 87%。

牵头单位：市教委

**10.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以深入贯彻落实“服务学校 29 条措施”为主线，强化校园防控网建设，全面梳理排查学校安全防范存在的问题隐患，强化学校安全监管，强化校园周边乱点整治，净化儿童成长环境。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教委

**11.切实优化妇女儿童生存环境。**抓住政府制定“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契机，推动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在源头上得到解决；进一步健全重庆市儿童工作专家智库管理和运行机制，以儿童之家为平台，推动建立和运行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积极引导支持专业社会组

织参加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织密织牢基层儿童保护工作网底；深入推进妇女之家、儿童之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市级示范儿童之家达到100个。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妇女儿童发展良好氛围

**12.深入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纲要（规划）收官之年为契机，充分利用报刊和新媒体等平台，大力开展舆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妇女儿童工作的成效，生动展现重庆女性和儿童进入新时代的良好风貌；健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机制，持续推动宣传进党校、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推动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抓住“三八”妇女节等重要节点，深化维权服务与教育，增强妇女法治观念和维权能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责任单位：市级各成员单位

**13.积极推进家庭建设。**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倡导新时代家庭观；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引导妇女儿童积极传承崇德重礼等优秀传统；整合资源创新，推进以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家庭教育工作，加大《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宣传力度，深入开展“书香润万家”“家庭助廉立德”等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和弘扬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

牵头单位：市妇联

责任单位：市教委

**14.持续开展关爱活动。**整合资源，多方联动，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开展送温暖活动，切实关爱孤残、留守、贫困等特殊妇女儿童；创新方式，丰富载体，组织开展2020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系列庆祝活动，为少年儿童营造良好节日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市关工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成员单位

#### **四、注重科学谋划，启动谋划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

**15.提高站位谋划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编制新规划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相一致；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与重庆“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规划相衔接。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成员单位

**16.突出重点编制规划。**新规划编制要对照国家纲要要求，充分考虑工作实际，科学预测发展趋势，注重研究新形势、把握新需求、推动解决新问题；重点研究家庭、安全等

领域，注重思考加强妇女儿童思想政治引领、统筹城乡妇女儿童民生保障、推进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任务，关注基层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妇女和妇联组织的积极作用、女性平等就业等内容和要求。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成员单位

**17.注重实效推进编制工作。**加强编制新规划的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市区（县）两级妇儿工委要积极参与，专家学者要大力支持；按照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编制 2021-2030 年妇女和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的要求，跟上进度节奏，把握专项调研、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关键环节，全面总结实施本轮规划经验，准确掌握妇女儿童需求，充分吸纳成员单位和基层意见，学习借鉴妇女儿童有关领域最新成果，启动和推进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成员单位

##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实施纲要（规划）工作水平

**18.加强队伍建设。**按照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求，因地制宜加强妇儿工委办公室建设，确保区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牌子不丢、职责不失、队伍不散”；分层级举办统计监测培训，儿童之家建设培训，终期评估、新规划编制等专题培训，着力培养新时代妇女儿童工作的参谋助手、协调能

手、行家里手。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妇儿工委、万盛经开区  
妇儿工委

**19.强化机制建设。**切实把妇儿工委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作机制的优势和制定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这个国家制度的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重点建立发展好性别统计、纲要规划重点难点目标检测预警、纲要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估、儿童工作智库等制度机制。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妇儿工委、万盛经开区  
妇儿工委

